

# 面向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健全民事检察监督机制

## ——专访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

### 最高检厅长访谈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接受记者采访。  
本报记者 闫昭摄

□本报记者 于潇

“精准监督理念持续深化”“支持起诉探索日渐深入”“大数据助力虚假诉讼监督成效凸显”……2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厅厅长冯小光就过去一年的民事检察工作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

他表示,过去一年,在最高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全国民事检察条线在新时代民事检察监督理念、监督体制机制以及监督实效等方面,都有长足进步。

#### 持续深化下的精准监督实践

精准监督,是高质量发展这一时代命题催生的民事检察新要求,是对片面追求数量、粗放式办案的告别。党的十九大以来,最高检明确要求,民事检察监督要优先选择在司法理念方面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

的典型案件,力争抗诉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的问题,通过优化监督实现强化监督。

谈及过去一年工作,冯小光表示,民事检察条线着力强化与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密切相关的民间借贷、劳动争议、商品房买卖等领域的案件办理工作,贯彻落实精准监督办案理念,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受理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监督案件6.6万余件,审查后提出抗诉41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900余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亮剑虚假诉讼,是民事检察监督的一项重要工作。冯小光介绍,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虚假诉讼监督案件8900余件,其中,提出抗诉1200余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4700余件。“在加大办案力度的同时,我们还聚焦虚假诉讼的源头治理,以‘五号检察建议’为抓手,形成常态化监督机制。”冯小光说。

“值得一提的是,虚假诉讼案件办理中,大数据正在持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是民事检察条线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贯彻智慧借助理念的积极体现。”冯小光介绍,截至目前,民事案件虚假诉讼智慧监督系统已覆盖31个省级区域,共申请开通账号1973个,访问量9.6万余人次。

执行程序是民事权利落到实处的关键,冯小光介绍说,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7.7万余件,经审查,提出检察建议6.4万余件。

“与此同时,全国民事检察条线秉持对事监督、对人监督相结合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大对外部违法行为的监督办案力度。2022年1月至11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6.3万余件,经审查,提出检察建议5.3万余件。”冯小光说。

#### 在案例中形成法律监督的共识

案例是生动的法治实践。对于民事检察监督而言,案例的作用尤为重要,既是宣传民事法律监督职能的载体,更是凝聚法律理解、适用共识的桥梁。

2022年6月,最高检以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为主题,发布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在谈及编写考虑时,冯小光表示,该批指导性案例选取了常见高发的民间借贷、商品房买卖、房屋租赁等民事纠纷,通过检察监督将民法典中的各项民事权利落到实处,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是民事检察监督中最为基础、最为核心的一项业务,指导性案例阐释了检察机关在司法理念、法律适用方面的共识,推动民事检察监督的实践。”冯小光补充说,检察机关不仅要维护司法权威和法的安定性,尊重审判机关的自由裁量,还要充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只有摆正法律监督的位置,才能实现法律监督的双赢多赢共赢。

“第三十八批指导性案例也是在民法典实施背景下全面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切实提

升民事检察监督能力的重要载体,有力地指导了各地检察机关依法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满足了新时代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冯小光补充说,在过去一年,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还发布了虚假诉讼监督、支持起诉、民事检察诉源治理等9批典型案例。

冯小光表示,通过印发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弥补了监督能力不足的短板、弱项,推动了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

#### 健全民事检察监督机制,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检察机关不断探索完善支持起诉制度,推动支持起诉工作规范发展。据介绍,早在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便对“支持起诉”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后续缺乏执行性的制度细化,导致法律规定的治理效能未能充分发挥。

“过去一年,我们对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工作予以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通过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解决了一大批诉讼弱势群体诉讼难、维权难问题,推动了公平正义的实现。”冯小光介绍。

记者注意到,在印发典型案例指导实践的同时,2022年3月,最高检第六检察厅印发《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对民事检察部门开展支持起诉的原则、条件、案件来源、范围和程序等作出规定,推动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实践的开展。

据悉,过去一年,最高检第六检察厅还积极推动完善再审检察建议工作机制、专家咨询机制及检察一体化机制方面的民事检察监督体制机制建设。

采访中,冯小光特别提及,在数字检察战略推动下,民事检察工作要以数字化改革撬动法律监督,健全完善大数据驱动下的民事检察工作机制,实现民事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本报北京2月16日电)

## 最高检 发布

### 山东省检察院对王登峰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1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原司长王登峰(正厅级)涉嫌贪污、受贿一案,由山东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山东省检察院依法以涉嫌贪污罪、受贿罪对王登峰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对旺堆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1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原市委副书记、市长旺堆(正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旺堆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对彭措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1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原地委副书记、行署专员彭措(正厅级)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一案,由西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西藏自治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对彭措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江西检察机关对刘瑞英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2月16日电(记者崔晓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江西省九江市委原常委、组织部部长刘瑞英(副厅级)涉嫌受贿一案,由江西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萍乡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刘瑞英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 挡住酒店窥私“第三只眼”

□讲述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 胡芮铭

网络时代,个人隐私应当如何安放?今天,我要为大家讲述的正是与个人隐私相关的一个“第三只眼”的故事。这要从2018年一对入住酒店的年轻情侣说起。

2018年4月某晚,小袁和女朋友入住成都某酒店324号房间。小袁女友躺下后,突然发现正对床的天花板上有一个不起眼的小黑孔。小袁起身检查,没想到竟然在天花板后发现了摄像头,随即报了警。公安机关调查发现,2018年3月底,该酒店来了一名20多岁、穿深色衣服、提了一个非常大的行李的客人,在办理入住时,专门要求入住323号、324号这两个房间。在掌握了这条重要线索后,公安机关于2018年5月初将犯罪嫌疑人钱某抓获。

经核实,钱某曾因偷拍他人隐私被行政处罚,仍不思悔改,产生了通过偷拍他人视频并从中牟利的想法。他网购了微型摄像头,先后在四川多地酒店房间的隐蔽角落安装。通过在网站发布广告,钱某先后182次为他人提供实时观看旅客隐私或偷拍视频网络下载链接,共获利1.5万元。

至此,案件基本事实已明朗,但后续却又起了波澜。“我承认我确实靠卖视频观看链接赚了钱,但我网盘里的视频是别人传给我的,我可没有卖给其他人。”在审查起诉环节,钱某只承认部分犯罪行为,咬定自己没有下载并贩卖偷拍的视频。

钱某的辩护律师也提出辩护意见:“偷拍旅客的视频明显属于个人隐私,不能被认定为淫秽物品,即便如此认定,视频数量应以被偷拍旅客的对数来认定,而非被分段或剪辑的数量,否则,在量刑上对我的当事人很不公平。”

疑点难点交织,看似简单的案件变成了难啃的“硬骨头”。然而,一切要靠证据说话。

为了查明网盘内有无钱某偷拍的视频、数量多少,以及是否被传播、贩卖,我们决定启动自行补充侦查。通过实地查看案发酒店房间布局,与起获的114段视频中的场景比对,明显具有同一性,证实确为钱某偷拍,而钱某曾以酒店偷拍视频为卖点发布过售卖信息,因此可以认定在其网盘内发现的偷拍视频也用于贩卖。在有利的证据面前,钱某终于对自己的全部行为供认不讳。

此外,案涉视频是否属于淫秽物品?视频数量究竟该怎么计算?带着这些问题,我们走访专家征求了意见。专家指出,本属于个人隐私的旅客视频,在经过钱某剪辑、贩卖、传播后,已具备了淫秽物品露骨宣扬色情属性的属性。加之每个视频能独立播放,因而视频的数量应当以钱某编辑、制作的数量来认定,才能够反映出其行为的真正社会危害性。案件难题迎刃而解。

2019年1月,我院就本案提起公诉,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指控意见,于同年6月以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钱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办案期间我们也做了专门调研,“作为普通旅客,我们怎么知道摄像头在哪?”许多受害者仍然心有余悸。我们了解到,旅客自身保护能力有限,如果不从源头入手开展治理,长此以往,可能导致个案撕裂社会信任的危机,造成难以弥合的裂痕。我们认识到,在对旅客隐私权的保护上,仅依靠酒店的自我监管是不够的,相关部门也负有监管职责。因此,我们后续向负有监管职责的公安机关等部门制发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落实酒店实名登记入住制度、增加安防设施投入等措施,构筑起个人信息与隐私保护的法治盾牌,切实堵住酒店窥私“第三只眼”。

本案的办理彰显出新时代检察机关以“零容忍”的态度捍卫网络时代公民隐私权,并以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为支点,在广阔的网络空间撬动了更大的法治价值与力量。



扫码看视频

# 走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之路

解读新闻: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检工作,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

解读专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研究基地(北京师范大学未成年人检察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何挺

## 2022年度十大检察新闻 深度解读(3)

“最高检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未检工作,检察机关以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助推‘六大保护’融通发力”入选2022年度十大检察新闻可谓实至名归。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不仅是2022年度检察工作的一个重大标志性事件,更是对多年来检察机关绵绵用力,守正创新,积极探索,走出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之路的一个阶段性总结。

在全国人大官网公布的专项报告第二部分阐述了近年来开展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主要做法,其排列顺序很好地呈现了我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近年来突破性的创新发展之路:从涉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拓展到对被侵害未成年人以及所有未成年人的保护;从单一刑事检察职能的保护拓展到涵

盖“四大检察”职能的综合司法保护;从个案办理拓展到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治理;从司法保护单兵作战走向“六大保护”融合发力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未成年人检察的这条实践之路之所以没有固守理论源自西方并通常称之为“少年司法”的传统范畴,实质上是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思考的结果,也是将国际社会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共通准则与中国未成年人保护实际结合起来思考的结果。

在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之中,司法保护通常处于最末端。未成年人在前端端保护不到位而出现的种种问题,会逐渐积累、扩散乃至恶化。当问题的严重性达到一定程度时,未成年人就会以涉罪或被侵害的形式进入检察机关的视野。正如专项报告所指出的,“涉未成年人犯罪不仅是重要的司法问题,更是突出的社会问题。各类涉未成年人犯罪,是未成年人保护法律制度和相关主体的保护责任须进一步落实密切相关”。

对于这些涉案未成年人,采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办案方法固然可以对这个案中的未成年人“亡羊补牢”,但如果仅止于此,未检检察官始终只能被动地“等待”一个个让人扼腕叹息的个案出现在他们面前。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的案件中,理应有更多的作为,扩大司法保护的覆盖范围,让更多的未成年人免受伤害与不良影响而健康成长,实现预防才是最好的保护,这也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必然要求。

这样一条实践之路也是顶层设计与基层未检工作对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现状深入体察之间良性互动的结果。实践创新是未检工作的重要特色,而顶层设计的及时跟进总结则是整体推进实现质变的源泉动力。在笔者看来,面对基层实践所体察到的未成年人保护的现状与不足,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走出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实践道路有三次重要的顶层设计:一是在多年探索未检办案机构的基础上,最高检于2018年12月设立未成年人检察厅,并引领全国检察机关设立未成年人检

察机构。这解决了最重要的专门办案人员的问题,是后续发展的基石。二是在部分地区先行试点后,未检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于2021年全面推开,要求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四项检察职能在办理涉未案件时“化学融合”,这为以未成年人的需求为导向的综合司法保护和“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治理提供了“钥匙”。三是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修订实施,赋予了检察机关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更重的法律监督职责,要求以司法保护融入其他五大保护,实现“1+5>6”的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这实际上是在考虑我国未成年人保护特殊现状的情况下,要求检察机关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能动履职,推动或联合相应主体共同填补未成年人保护的系统性漏洞。

展望未来,这条经由实践创新和顶层设计所塑造出来的发展道路也不会是一马平川的坦途。精准帮教等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专业办案方式及其有效性仍待提高,业务与职能综合所带来的各学科交叉的复杂专业问题需要更多研究,大数据识别涉未监督线索仍待深入探索,未成年人检察办案力量尤其是基层办案力量亟待加强。这些问题都需要我们沿着这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之路持续深耕。

(上接第一版)

2020年10月底,为了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用最高规格、最高标准的巡回检察为全国检察机关开展监狱巡回检察树标杆、立典范,最高检启动了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并连续三年组织。目前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已经实现了参加和接受巡检省份的“全覆盖”。

2021年4月,《“十四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发布,提出深化监狱巡回检察,常态化开展跨省、市交叉巡回检察;全面推开看守所巡回检察;探索对社区矫正机构巡回检察。

在认真总结前期监狱巡回检察工作经验基础上,最高检于2021年4月至10月,在全国20个省(区、市)部署开展了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对看守所监管执法活动的监督。

2022年,看守所巡回检察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全面推开。记者了解到,2022年11月,最高检首次直接组织对云南、广东、湖南、河北等4个省份的4个看守所进行跨省交叉巡回检察,针对监管执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监督意见,发现了一批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检察机关对社区矫正开展巡回检察也迈出了探索的步伐。2022年初,最高检下发通知,要求已经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省份,继续扩大覆盖面,积极探索完善巡回检察工作规范;暂时没有开展的省份,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分阶段、有步骤开展。

刑事执行检察制度体系顶层设计也在逐步完善。2021年12月,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巡回检察工作规定》,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监狱、看守所等巡回检察工作的内容、方法和程序。

#### 由表及里,新视角新手段让问题无处藏身

监舍楼道灯不亮、医院药库摆放杂物、监狱未在法定节假日升旗……侯亚辉注意到,对这种问题,部分检察院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非常浅表。

“这说明巡回检察走过场,检察内容不深入不全面的情况还存在。”侯亚辉表示。面对这种情况,最高检多次召开会议、下发通知,强调巡回检察要突出重点,查实问题,形成震慑。要重点对违法违规“减假暂”和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进行检察。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进行深挖和调查核实,通过查办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形成强大震慑,增强检察监督的刚性。

对于检察机关来说,如何克服监督流于表面,发现监狱、看守所监管执法中存在的深层次、制度性问题,让检察监督的权威得以树立?

如,在跨区域交叉巡回检察中,检察机关坚持检察一体化,依法集中调用检察人员组成巡回检察组,实现了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的,极大提升了监督的敏感性。

如,强化数据运用,创新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开展“数字巡回检察”。2022年跨省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中,巡回检察组充分利用看守所执法信息系统,加强数据碰撞比对,审查处理在押人员伤病就医记录等,发现多条职务犯罪线索。

法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也被逐一列出,例如执法理念落后,不能适应新时代监管执法要求;部分监狱违法违规办理“减假暂”案件问题比较突出;警械具使用等日常监管执法不规范;个别监狱、看守所监舍存在违禁品、“牢头狱霸”现象时有发生等。

检察机关还肩负着对承担派驻检察职责的检察机关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的重任。“我们在检察时更加注重刀刃向内,注重监督派驻检察履职情况。”2021年最高检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第一巡回检察组组长张坤明告诉记者,巡回检察组专门成立检察履职检查组,对派驻检察履职情况开展同步检查,看是否存在日常履职不到位、监督弱化甚至违规的情况。仅2021年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就追究了42名派驻检察干警责任和6个检察机关履职不当的责任。

#### 理解尊重,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实现双赢

巡回检察工作开展,离不开刑罚执行机关的大力支持。监狱巡回检察试点开展后,最高检第五检察厅同司法部监狱管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巡回检察试点期间检察机关和监狱建立双向衔接配合工作机制的通知》,确保巡回检察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2021年,在最高检组织的看守所巡回检察试点之初,公安部就及时转发试点工作方案,派员会同最高检组成督导组下沉督导调研,指导各试点地区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开展试点工作。

记者注意到,在巡回检察结束后,各地司法行政机构和公安机关认真对照反馈意见积极整改,并坚持“以点带面”,部署本地监狱和看守所开展全面排查整治,进一步提

升本地监管执法工作质效,充分体现了检察监督与监管执法的双赢多赢共赢。

“自己看自己,很多问题可能就忽略了。巡回检察组提出的问题都是实事求是的,通过他们的体检把脉我们才知道自己的工作做得怎么样。”在接受最高检组织的跨省监狱交叉巡回检察后,江西省赣江监狱党委书记、监狱长熊本高非常认可检察机关的工作。

事实上,监督机关与被监督机关责任是共同的,目标是一致的,赢利共赢,损则同损。检察机关不是为了对监狱、看守所执法活动找茬、挑毛病,而是通过检察监督帮助其尽早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记者注意到,巡回检察会发现一些监狱、看守所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可以通过检察机关的介入和推动,积极帮助解决问题。

2019年,江苏省无锡市检察院对宜兴监狱开展常规巡回检察时发现,该监狱副主任以上医师数量不足,邀请外地监狱医院医师为罪犯进行病情诊断时,医师仅通过审查病历资料就签署了诊断意见。“这种问题的根源在于监狱医师数量不足,且该问题在全省监狱系统普遍存在,需要省级监狱主管部门建章立制来解决。”无锡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包云告诉记者。

经过多次会商研究,江苏省检察院、江苏省司法厅、江苏省卫健委会签了《监狱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细化了暂予监外执行罪犯病情诊断程序,明确禁止监狱医师赴地监狱诊断而不按规定注册备案、跨专业学科诊断、未经亲自诊断作出诊断结论等行为。

“巡回检察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与党中央、最高检党组的要求还有着差距。未来,我们要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巡回检察工作全面深入发展。”侯亚辉说。

## 这个繁忙的路口安装上固定红绿灯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葛东升 叶晶)“这里是我们返岗的必经之路,车流量大。现在这个路口安装了固定红绿灯,返岗路上更安全了。”近日,江苏省泰兴市检察院干警再次来到泰兴老城黄线科技路的丁字路口,对春运安全专项整治活动进行回头看,正在等待绿灯的大叔说。

2022年12月底,一位志愿者向泰兴市检察院反映,临近春运,承载着泰兴通往黄桥、南通等地交通重任的老城黄线车流量骤增,时有车辆闯红灯,存在安全隐患。为及时消除上述安全隐患,今年1月,泰兴市检察院开展了春运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经过前期的调查取证,该院认为相关单位存在怠于履行行政监管职责的行为,于1月6日对三家相关单位予以立案。1月10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案件办理,并到现场实地查看,只见车来车往的老城黄线科技路丁字路口,仅有移动式的临时红绿灯,不少车辆在此闯闯、超车、安全隐患较大。

针对此情况,1月11日,泰兴市检察院向相关单位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并向出租车、渣土车所属企业制发加强监管的法律风险提示函,还组织干警向出租车司机、渣土车司机发放春运期间遵守交通规则倡议书,多措并举共同维护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相关单位迅速采取行动,于1月18日前在相关路口安装上了固定红绿灯,并配套安装电子抓拍设施,加强对道路违法行为的监管。